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第二屆第二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A109)

出席、列席、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依規定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 1 人輪流擔任之

記錄：陳嘉鏞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宣讀及確認第一屆第十六次會議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P1-P3）

參、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10 年度歷次勞資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1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請參閱附件 P4）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 1 案，繼續列管者計 0 案。

擬辦：本案如有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推選主席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6 條，「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共同擔任之」規定，推選本會主席。

決議：

一、經勞資雙方代表各推選侯禎塘副校長及唐偉烈先生輪流擔任本會主席。

二、本次會議先由資方擔任主席。

案由二：有關本校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P6-P39）

說明：

一、目前本校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下稱本工作規則)，係 107 年 10 月函報臺中市政府同意核備者，惟勞動基準法自 107 年 11 月已再次修正，目前係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通過者，爰依現行勞動基準法及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0 日檢送勞動部 109 年 5 月修正之「工作規則參考手冊」，針對本工作規則第 33 條及第 36 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又依本(110)年 8 月 20 日大法官第 807 號解釋略以，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有關限制女性勞工在夜間工作，因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意旨故即起失效，故依此修正本工作規則第 19 條。

三、檢附本工作規則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及相關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30 分